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中新增股份 17,605,923 股上市工作；已完成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中新增股份 5,446,623 股上市工作，同时因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63,526,27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4,000,000 股增加至 190,578,819 股，注册资本由 104,000,000.00 元增加至 190,578,819.00 元。

鉴于上述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变更条款	原《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57.881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57.881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